

# 被强掳到大阪筑港的中国劳工<sup>\*</sup>

[日] 樱井秀一 张友栋译

## — 大阪筑港劳工问题的缘起和人数

从 1947 年到 1948 年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 BC 级战犯审判中, 因强掳中国人而受到裁判的有秋田县鹿岛组花冈事务所和日本港运工会的大阪筑港事务所二者。

花冈问题是美军大尉 De Bergh 于 1945 年 10 月 6 日在收容中国人的中山寮发现散乱的尸体, 立即开始进行调查的。经过 10 天的调查, 于 10 月 15 日由秋田军政府逮捕了鹿岛组花冈事务所长河野正敏等有关人员。11 月 24 日中国劳工集体回国时, 由 GHQ(盟军总司令部) 发布命令将关押在秋田监狱内的 12 人, 留在中山寮的 11 人以及患病在矿山医院治疗的 18 人共 41 名中国人留下。在后来的 BC 级战犯审理过程中, 他们的陈述书成为证据。有的人还站到法庭上作为证人。整个审判期间长达 4 个月之久。

和花冈相比, 对大阪筑港裁判的情况完全不同。它是中国劳工雷正告发筑港华工管理事务所福利科长武内实而引发的。雷正与日本港运工会职员原桂子一起到美国对敌情报部事务所的那天,

\* 原文发表于大阪国际和平研究所编《战争与和平》1997 年第 6 期, 本文在原文的基础上进行了编译。——编者注。

正是同胞们被集体送还离开事务所的 1945 年 11 月 6 日。<sup>②</sup> 11 月末雷正回国。同年年底联合国占领军开始调查活动，并于次年（1946 年）6 月向日本港运工会前大阪支部长奥田实要求其提出报告书。但是，后来追查活动一度中断。

1948 年 5 月 7 日由 GHQ 法务局(LEGAL SECTION)发出翻译前述奥田实报告书命令以后调查重新开始。在调查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劳工陈修身。他在 1945 年 6 月 1 日大轰炸时受伤，因疗伤留在日本，后来出席 BC 级战犯审判法庭做证。但两天的审判只不过弄清了事实的一角。

从 1950 年起到 60 年代，在日本各地进行了多次发掘中国劳工遗骨送还中国的运动。1955 年 4 月 10 日在大阪举行了“中国俘虏殉难者追悼会”，次日又召开了“在大阪殉难中国人追悼会”。执行委员会调查了大阪市府的火葬登记簿等，从中发现了在筑港牺牲的中国人。那时，在被强掳人的名册中还找不到 1 个人的名字，有的人则不能确定是哪个事业场的牺牲者。虽然大家做了一定的努力，但无法弄清更多的情况。近年来日本国内又出现了这样的呼吁：被强掳到日本的中国劳工中幸存的人日趋老年化，再不着手调查，这段历史就会被永远的湮没。在 60 年代以来日本政府公布的有限的材料基础上和一些日本民间人士的努力下，筑港劳工的基本情况才有了个轮廓。

根据日本外务省管理局的《华人劳动者就劳事情调查书》（1946 年 3 月 1 日刊印，简称《外务省报告书》，下同）所载，战时强掳到大阪 4 个事业场的中国劳工约有千余人，其中掳至大阪筑港的共两批，合计 460 人（见附表）。

<sup>②</sup> 远东法庭 BC 级战犯审判记录的检察书证词第二号，美军对敌情报部队的情报摘要(Summary of Information)。

## 被强掳到大阪的中国人与现在判明的消息

事业场	提供机关	乘船地 船名	出港日	登陆日	集体送回 出港日及 乘船人数	死亡 数	判明消息数	
							幸存 者	遗属
藤永田造船	华北劳工协会	塘沽 第二弓张丸	44. 8. 5 161	44. 8. 14 160	45. 11. 29 153	6	13	19
港运大阪 安治川	华北劳工协会	塘沽 千岛丸	44. 10. 10 200	44. 10. 18 200	45. 11. 7 188	12	3	1
港运大阪 川口	华北劳工协会	塘沽 千岛丸	44. 10. 10 200	44. 11. 18 200	45. 11. 7 189	11	2	1
港运大阪 筑港第一批	福昌华工	大连 ——	44. 4. — 191	—— 191	45. 4. 24 182	9	0	0
港运大阪 筑港第二批	华北劳工协会	塘沽 清津丸	44. 10. 16 270	44. 10. 22 269	45. 11. 7 208	47	23	84

上表中左边的 7 项是根据《外务省报告书》(1946. 3. 1) 制作, 登陆地是大阪。右边的 2 项是根据最近调查结果, 幸存者及遗属的信息判明数(1996. 8. 17)。但是直到 1994 年 6 月 22 日, 日本外务大臣柿泽弘治在参议院外务委员会上, 才首次站在政府的立场承认《外务省报告书》的存在。承认自 1943 年以后, 日本曾从中国强掳了大批俘虏及一般人民群众到日本内地强迫劳动。<sup>①</sup>

在此应该注意到, 《外务省报告书》是根据当时外务省委托的

① 参见日本《第 129 次国会参议院外务委员会会议录》第 4 号, 其中外务大臣柿泽做了如下的发言: “今后政府方面认为要和广大国民共同怀着这种认识并将其流传后世, 是极为重要的。基于这种观点, 要将本报告书(《外务省报告书》—引用者注)的复印件陈列于外交资料馆等处以供各方人士阅览。”

调查员制作的《観地调查记录》和当时使用中国劳工各事业场提供的《事业场报告书》制成的。其制作说明中提出制作“目的是防备最近将要来我国的中国调查团”，或者“预期不久联合国驻军要进行调查”。<sup>①</sup>

就是说，此项调查报告书并非是为了将这一历史事实公之于众，而是为了对付中国或联合国的追查而制作的内部资料。那么，它反映的情况必然有不尽不实之处。因此，对这一资料应该注意进行批判性的理解。其例之一是关于被强掳来的劳工人数问题。《外务省报告书》中记载的只有从中国港口乘船的人数。正如下一节将要述及到的，被绑架时在收容所中以及在运往港口中间大批死亡的人数，都丝毫未提及。虽然有的在《事业场报告书》中已经提到了，但归纳为《外务省报告书》时，却被有意识地抹煞了。<sup>②</sup>

例如强掳到大阪筑港的第二批人员，在石家庄编队时为300人，但在《事业场报告书》与《外务省报告书》中登船人的数字却是270人。《事业场报告书》是由135家事业场于1946年3至4月间向外务省提出的，是《外务省报告书》的基础材料。大阪方面提供报告的有日本港运业会大阪筑港管理所(1946.3.10)；大阪安治川华工管理事务所(只有名册及附表，无日期)；大阪川口华工管理事务所(无日期)及藤永田造船所(1946.3)。掳到大阪筑港的有两批中国劳工，但在筑港管理所的报告中对第一批人员的情况只字未提。

1964年1月29日，前大阪府知事新居善太郎向新任知事松井春生移交《知事公务交接书》其中大阪府警察局保安科的《有关外国人之事由》“在大阪外国人数中”列举中国5629名，华人劳工有832名，战后送还755名，死亡76名，留下1名。这是大阪府

① 关于《外务省报告书》的制作过程、背景及性质等参照田中宏、松泽哲成编：《强掳中国人资料集》，现代书馆1995年重印版。

② 参见猪八戒编：《强掳中国人剩余的课题》及铭心会编辑：《强掳中国人》，第25—47页。其中列举了住友赤平矿对从收容所到登船期间的死亡人数有意加以抹煞的例子。

公开承认劳工问题的唯一资料。<sup>①</sup>这个资料显示的数字并不包括第一批筑港人员,它和《事业场报告书》的记述也不一致。1946年1月留下的“1名”,指的是留在为BC级审判做证的陈修身,那时他因为在空袭中受伤,正在医院治疗中。

## 二 中国劳工被强掳的情况

为了解中国劳工被强掳至大阪的真实情况,1993年初,我们委托中国的河北大学代为查找幸存者,同年6月收到了幸存者张辰的第一份证词。<sup>②</sup>1994年又发现了数人。在找到的8人中,1994年10月邀请了魏永禄、傅寿亭二位赴日本,在京都、大阪、奈良及冈山等地举行集会听取了他们的证词。

石家庄的何天义先生从10年前开始调查石家庄俘虏收容所,从当时被俘的幸存者搜集到一些证词,其中包括几名筑港的人员。<sup>③</sup>

1994年8月以后,我们进行了数次访华调查,在河北大学的协助下和幸存者们交流并听取了证词。1996年11月在大阪召开了“强掳中国人国际学术研讨会”,听取了幸存者刘清长的证词。

如前表所示,关于第二批筑港人员中已确认现在幸存者有23人。其中的16人,我们访华时都直接听取了证词(有12人提出了中文的书面证词)。其他7个人还未见到,但其中的5人已通过河北大学取得书面证词。遗属84人中,已得到45人的书面证词。

强掳至大阪筑港的劳工大都是1944年4月到8月的半年间被抓到的。绑架的地点遍及整个河北省,同时也有在河南洛阳战役

① 新修大阪市史编纂委员会编辑:《新修大阪市史》第7卷。大阪市1994年3月31日发行,第663页。

② 该证词载在1993年6月27日发行的《光焰》杂志第2号。

③ 译文载在日本战争责任资料中心于1996年6月15日发行的《季刊战争责任研究》第12号。

中被俘的国民党军的士兵。劳工大多是由包括宪兵团在内的日军及铁路警察抓捕的。试看一下具体的证词：

1944年6月的某天，全家人还都睡着，半夜1点钟左右，有几个人窜进我家院内，“嘭”地一声，踹开房门拥进屋子里，日本人把我打倒在地，往小肚子踢了一脚，疼得我直不起腰来。有6名保定警务段的武装日本人和几个中国特务。日本人和便衣特务都举着手枪威胁我的家属，把父亲和我及1名叫魏东儿的帮工、两名徒工用绳子倒背绑起来带出家门。日本人不只是为了我们，而是为了抓捕村中的人而来的。6月天亮得很早了，村里人早起到地里去干活。警务段的人把住庙前往地里去的道，凡是通过那里的一个不放都给抓起来。<sup>①</sup>

日本人采取这种突然袭击村庄的方法，绑架的人很多。被绑架的人们，不少都被送到日军的据点或宪兵团、警务段等处受到残酷的刑讯拷打。如下证词：

被掳到无极县（河北省）的日军警备队，在那里先挨了第一次拷打，是用木棒打的，脑袋被打破，流了大量血，现在我头上还留有伤疤。又殴打背部，脊梁骨被打得变了形。过两、三天又被第二次拷打，让躺在板凳上从鼻子和嘴灌凉水。又过三几天，再一次进行刑讯，这次是在身体上绑上电线进行电击。在无极县警备队关了21天后，送到石家庄的南兵营。<sup>②</sup>

被掳劳工的家属无疑也是受害者。如证词：

为了营救我，妻子拖着病身子到处奔走，把住房和5亩地及3000多斤余粮都卖了，全部财产卖的一干二净却未见任何效果。我被抓后，妻子在身心两方面受的打击很大，连日不断的灾难使她的身体更虚弱了。因此，家里丧失了劳动力，田地

---

① 劳工史克成 1995年8月21日在保定的证词。

② 高连荫 1994年12月30日在石家庄提供的证词。他在无极县被日军拷打造成的脊椎骨变形，现在仍未治愈。

无人耕种，生满野草，村里的亲友们多方援助才凑合着活下去，可是最小的女儿杨桂桢还是饿死了。<sup>①</sup>

为了营救被绑架的亲人卖掉土地、家产，甚至背上债务的人很多。从 21 位幸存者的证词中，有 8 人谈到这样的事实。但是想通过用金钱赎买的活动都以失败而告终。

从各地绑架来的劳工先后被集中在石家庄的石门俘虏收容所。在那里收容时间长的有 3 个多月，短的 10 来天。‘南兵营’是这个收容所的别名，劳工在这里受虐待的情况可见如下证词：

在南兵营，每天要在广场上受训，学唱日本歌，气候寒冷，穿得很薄，吃的是冰凉的高粱米饭，很多人拉稀泻肚，每天都有人死掉。有时候，一天当中用木板车拉出去 20 多具尸体。南兵营的周围挖有壕沟，还布有几层电网，逃跑的人或者被电死，或者被抓回来扔到地牢里<sup>②</sup>。

我干了半个多月的看护工作，每天都得报告死人的数目。每天都死不少人，最少的日子也有 10 来个人。死尸放到天黑后剥掉衣裤，拉到外边由一同被监管的人用排子车不知拉到什么地方去了。<sup>③</sup>

1994 年 9 月末，劳工们按军队的编制编成 300 人的队伍，从石门俘虏收容所出发，被押赴日本。据劳工回忆：

从南兵营举着旗子出发。两旁有五六十名日本兵举着上了刺刀的大枪，还有一些手持木棍的中国人一起押送到石家庄车站。我们坐上火车开往塘沽站，车窗都钉死了，车厢两头有持枪举刀的日本兵监视着。从塘沽车站到塘沽收容所由日本兵和塘沽收容所的士兵押着，石家庄收容所的人员把贴有

① 杨金波 1996 年 4 月 1 日提供的证词。

② 安清禄(现名安堂来) 1995 年 8 月 16 日提供的证词。

③ 牛锁计(现名牛连锁) 1995 年 8 月 22 日—23 日在保定提供的证词。

照片的名册交给了塘沽收容所。<sup>①</sup>

石门劳工所有个名叫松浦的日本人带领着这个大队。<sup>②</sup> 松浦是华北劳工协会的派遣员，1945年1月前后应征入伍。据《事业场报告书》记载，他在筑港“照顾着中国人的一切”。同时，日本港运业会也曾派出加藤等数人到石门俘虏收容所参与转运工作。

在塘沽收容所，曾有几个人希望能有最后的脱身机会，计划逃走，但被发觉后遭杀害。<sup>③</sup> “在塘沽收容所的几天里，300人中死亡了十几个人”。<sup>④</sup> “从石门出发被带到塘沽经过了8天后登船。在这中间300人的集体有18人死亡，12人被日本人带走去向不明，实际登船的为270人”。<sup>⑤</sup> 这是令人惊异的实况，今后还需加以调查。

1944年10月16日，这一批人是从塘沽被塞进货船“清津丸”船舱的煤炭上，强掳到日本的。《事业场报告书》和《外务省报告书》中记载的是这以后的情况。

### 三 事业场内劳工的悲惨处境

被强掳来的中国人在日本港业会大阪筑港华工管理所的管理下，收容在大阪市八幡屋北国民学校的分教场，从距那里约有1公里的地方乘上驳船到船上从事港湾的装卸劳动。在《事业场报告书》上明确地记述着：“工作单位主要是大阪船舶装卸公司”，“每天早7点出工，晚17点左右收工回宿舍”，“受到有规律的作业训练，尤其是安全无事故的少有的细微亲切的指导”。与此相反，我们来看一看证词：

① 王志民(本名王桂山)：《到日本大阪当劳工》，见何天义主编：《日军枪刺下的中国劳工·石家庄集中营》，1995年新华出版社出版，第451—453页。

② 傅寿亭1994年7月18日提供的证词。

③ 高连荫1995年8月提供的证词。

④ 王志民(本名王桂山)：《到日本大阪当劳工》，前引书，第451—453页。

⑤ 陈修身1948年8月23日上述BC级战犯审判记录检察书证词第一号。陈修身留在日本，1952年死于札幌。

装卸的货物大都是煤炭、盐及铁块等，有时也装卸砂糖、食品及布匹。每天早晨6点左右开始作业，直到日落西山才勉强干完。一天干十二、三个小时的重劳动还算好的，稍缓口气就会受到残酷的殴打。没有白天没有夜晚的重劳动，我们承受着饥饿与困倦的煎熬。<sup>①</sup>

### 劳工们的居住条件极差。当年的劳工回忆：

毫无一点烟火气，是冰冷的木板房。<sup>②</sup>睡在没有被褥的木板上，冬天也不给棉被。<sup>③</sup>住处简直坏透了。成群结队的苍蝇、蚊子、跳蚤，所有的劳工都得了疥癣，混身沾满了血和脓，简直无法忍受。<sup>④</sup>

### 关于衣服又是怎么样呢？有下面的证词：

在日本的一年多，一次也未发给衣服。冬天没有棉衣，冬天里多数的人都还穿着一件单衣服。<sup>⑤</sup>在大阪的寒冷天气下，让我们干活。因为没有衣服只好用在中国发给的毯子裹着身体干活。<sup>⑥</sup>服装是离开石家庄时，领了一套草绿色军服。在日本强迫劳动一年多，任什么也未发给，冬天也穿着那破烂不堪的单衣服，冷的受不了只好捡来装过水泥的牛皮纸袋裹在衣服里来御寒，也有的人把毯子撕碎裹住身子。<sup>⑦</sup>

### 劳工的工作条件也很差，从没有发给作业用的头盔或手套等，据回忆：

在工地上最苦的是没有鞋，到处散乱着一些又尖又硬的铁矿石，光着脚干活最危险，时常被扎伤。最不地道的是一次也没发给过鞋，出国时穿的布鞋早就磨的无影子了。没有鞋

① 魏学义(现名魏永禄)1993年7月提供的证词。

② 董久高(现名孙文斌)1995年12月14日提供的证词。

③ 高连荫前证词。

④ 魏学义前证词。

⑤ 牛瑞峰(现名牛汉)证词，见何天义主编前引书，第283—291页。

⑥ 高连荫1994年12月提供的证词。

⑦ 陈修身前证词。

子,只好捡来胶皮或木板用绳子绑在脚上。<sup>①</sup>

粮食简直是生死攸关的问题。首先,来看一下《事业场报告书》是怎么写的。

主食,每月每人供给面粉 22 公斤,到 1945 年 4 月份起混进一半玉米面。前一天就将一天的粮食交给炊事班长,副食调料只要能弄到的都尽量发给。

除上述供应外在作业中特别供应 3 公斤大米,并多方设法搞到一些爱用的葱、蒜等,烧酒及烟草等皆按上级指示一齐供应。

反过来,看一看证词是怎样说的:

每天两次,每人发给小馒头两个。<sup>②</sup>每顿饭给发黑的面粉馒头两个,中午(在工地)给的是木片饭盒或用荷叶包着的饭团子。<sup>③</sup>每天只吃两顿饭,夜班干到快天亮时才给一个饭团子,任什么菜都没有。<sup>④</sup>

包括大阪筑港提供内容的《事业场报告书》中说:“工资是根据总部指示进行个别计算,根据需要每月每人临时支给 10 日元,剩余部分储存起来战争结束时(平均)每个人发给了 1000 元,总共支付了工资 252300 日元,祭奠费未支付”。但是关于工资问题,我们至今接触到的所有幸存者都异口同声坚决予以否认。1996 年 1 月 1 日我们在保定和幸存者及家属们在一起举行新年集会时,把这个报告书的内容向大家做了介绍。他们头一次听说报告书的这个说法,非常愤怒地说:“简直是胡说八道,绝没有那回子事!”

《事业场报告书》的死亡人员表中记载,一般病死 36 人,传染病死亡 6 人,战争灾害、空袭死 4 人,公伤死 1 人,共计 47 人。公伤死者是 236 号的齐双印,据证词:“齐双印是在作业中要到甲板

① 陈修身前证词。

② 郭振芳 1994 年 12 月 30 日在石家庄的证词。

③ 焦国栋(郭栋) 1996 年 8 月 16 日在北京的证词。

④ 魏学义前证词。

的便所去,让武内(监工)看见用棍子殴打往后退掉到船舱下面,数小时后死亡的。”<sup>①</sup>

监工的暴行和极端的营养不良是双重的死亡原因。

二中队队长颜孔仁,到大阪后不到三个月就死亡了。身体日见衰弱,全身浮肿,躺在床上动不了,就在草席上大小便,大家替他更换席子。陈修身说的一点不错,时间也对头,他病倒后,曾经让我看被武内殴打后腐烂的伤口。所以,大家换着班去照看他。<sup>②</sup>

陈修身所说的情况如下:

2月前后,颜孔仁中队长曾向武内请求缩短劳动时间和增加粮食,遭到武内殴打而失明,10几天后死亡了。<sup>③</sup>

可是《事业场报告书》里附带的死亡诊断书上却写着,“45年5月8日午后3点25分,因急性肺炎死亡”,完全隐瞒了真实情况。

对于1945年1月起到4月初,中国劳工为了争取生存条件而掀起的反饥饿斗争的实际情况,我们还未弄清其全貌。它开始的时期恰好是王志民(原名王桂山、王植民)当了副大队长的时间。1945年1月王志民和伙伴们一起要求建立副大队长制,在大家的推选下他担任了这个职务。反饥饿斗争和对其采取镇压手段的大阪府警察部的逮捕,正是反映出中国人处于生死关头下的生活状态。我们对此怀着很大的关心,但还未能达到对其进行分析及探明全过程的地步。这是今后的重大课题。

#### 四 结语

大阪筑港中国劳工事件已过去半个世纪,但有许多问题还需

① 雷正 1945年11月8日东京法庭BC级战犯审判记录检察书证词第三号。

② 刘承绪(现名刘清长)1996年11月9日在大阪的证词。

③ 陈修身前证词。

澄清和解决。今后的调查课题将要涉及到, 港运业界对强掳政策做了哪些活动; 对掳到港湾现场的中国人执行的政策的全貌; 和军部的关系以及各装卸业与其在中国港口营业的连续性等都必须弄清。同时, 就大阪存在的问题来看, 统制工会、日本港运业会大阪支部的实况; 参加企业的活动; 粮食配给; 当时的行政参与战时劳动力动员的情况; 战后的工会的领导及职员向各企业的流动; 日本港运业工会战后领取的国家补助金<sup>①</sup> 的去向等都是今后需要调查的问题。<sup>②</sup>

如前所述, 1994年6月外务大臣柿泽代表政府承认了强掳中国人的事实并表示了遗憾, 但后来却无任何进行调查的迹象。

秋田县鹿岛组(现鹿岛建设)花冈事务所及广岛县西松组(现西松建设)安野事务所的幸存者及遗属自动的组成联谊会已开始了斗争。他们述说刻骨铭心的体验, 互相联系, 追求责任的所在, 要求调查、谢罪及赔偿。1994年10月, 日本的筑港人员魏永禄和傅寿亭也举行了听证会, 会见记者, 要求调查事实, 有关机构谢罪, 赔偿及建立追悼碑, 把这一段事实流传给后世等。

1945年中国幸存劳工被集体送回以后, 日本对被强掳的受害者完全放置不问, 而且以没有了当事人而沾沾自喜。现在有人连近在身边的侵略事实也要忘掉, 甚至不想留下这段历史记录, 这不能不引起人们的沉思。

(作者系日本大阪·强掳中国人挖掘会秘书长)  
(责任编辑: 刘兵)

① 参照日本《外务省报告书》第三分册第124—135页表 事业别华人劳务者使用损益表》。在前述《强掳中国人资料集——外务省报告书》的第772—783页记载港运关系得到政府补助金534万余日元(1946年)。

② 关于强掳到港湾的中国人政策的整理, 参照杉原达著《战时强掳到大阪的中国人调查研究现状与课题》。